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

債　務　人　汪玉玲即汪佳穎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111年9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或車輛，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1,992元及投保於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38,805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壽法字第1110002329號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債務人陳報狀等附卷可稽。又上開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238,805元，業經通知解約並將解約所得金額交由本院，併同債務人提出之存款1,992元，共計240,797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並認可後公告且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